



大事紀要

112年4月

- 1日 1日至30日共公布「無故不到場協商之被申訴企業經營者」26家(次)，提醒消費大眾注意。
- 6日 召開第400次臺北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議。
- 7日 會同本府消防局、本市建管處、本府衛生局、觀傳局、產發局、財政局、本市商業處、本府體育局至世貿一館查核「第16屆台北國際春季旅展/台灣伴手禮觀光特產展」。
- 13日 由龔千雅簡任消保官於銘傳國小主辦之「消費者保護法治教育宣導」，講授「消保概念及網路消費注意事項」。
- 14日 會同本府消防局、建管處、本府衛生局、財政局至世貿一館查核「2023臺北國際純酒展」。
- 17日 召開第1547次及第1548次臺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議。
- 19日 由江靜昀消保官於國家表演藝術中心主辦之「消費者保護法治教育宣導」，講授「消保法概念及實務分享」。
- 22日 發布新聞稿指出，本府針對111年消費爭議最多之前五大類型，邀集各類別榜首業者到府檢討消費爭議之成因，並要求提出具體改善方案；共20則媒體報導。
- 27日 召開第793次臺北市政府法務局法規委員會議。